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1）、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27），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42047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到期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	持有的可无限售流通股股数(股)
1	姜鸿安	总工程师	2,221,804	0.1684%	555,451
合计			2,221,804	0.1684%	555,451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

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，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姜鸿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时间到期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